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获取了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关于审议事项的调研情况。现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 3060 万元对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龙科技”）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意见

1、翔龙科技 2018 年增资拟投资的项目，即生产透气膜专用碳酸钙微粉和高端功能性母粒属于重质碳酸钙粉体行业的中高端产品，广泛用于塑料、橡胶、造纸、建材、日用化工、医药、食品、涂料等行业，与人们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有着广泛的市场和良好的效益。

2、翔龙科技在增资项目中引进德国先进设备，采用具有国际最高制粉技术的湿法研磨系统生产亚微米产品，是目前世界最先进的生产亚微米粉体和高功能造粒系统，能较好的保障产品的品质，从而使翔龙科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翔龙科技目前经营管理相对规范，管理团队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拥有相应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积累了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4、 2018 年增资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管理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公司对翔龙科技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持续优化被投资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其竞争力。本次增资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

（签名）：

张继法

2018 年 9 月 20 日

4、2018年增资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管理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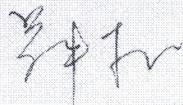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公司对翔龙科技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持续优化被投资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其竞争力。本次增资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张继德、钟扬飞、温楷正

（签名）：



2018年9月20日

4、2018年增资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管理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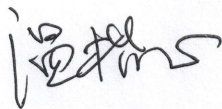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公司对翔龙科技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持续优化被投资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其竞争力。本次增资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张继德、钟扬飞、温楷正

（签名）：



2018年9月20日